

南湖电排站扩容改造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南湖电排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对南湖电排站扩容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南湖电排站扩容改造工程位于云梦路与湖滨大道交汇处，南津港大堤龟山岛旁，地理坐标为 E113° 5′ 14.933″，N29° 20′ 19.023″，电排站采用堤后式的布置形式，占地面积为 5375.7m²，总建筑面积为 1148.23m²，设计安装 7 台机组，单机容量 1000KW，总装机容量 7000KW，设计排渍流量 66.50 m³/s，主体工程由进水闸、进水前池、泵房、副厂房、穿堤出水箱涵、出口防洪闸、出口护坦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原湖南省岳阳市长江修防处）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湖电排站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南湖风景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岳环南分评审[2015]010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机组调试运行，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 12 月景观绿化工程完工，全部工程建设完成，2022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工程验收，

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件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389.83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8%。

（四）验收范围：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为南湖电排站扩容改造工程岳环南分评审[2015]010 号批复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环评报告表，项目施工工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恢复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变化不大，增加临时道路建设及拆除工程；增加一台排水泵，装机容量增加 16.7%，设计排渍流量减小 20.8%；增加生活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422.63m²。上述变更内容不属于《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环境空气。施工期采取：设置专职保洁员；工地周围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建筑物四周设置防尘布、防尘网；洒水和清扫交替进行；裸地使用防尘布覆盖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覆盖；各进出口设置洗车池；使用密封车辆运送散装物料、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使用商品砼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运营期厂区生活厨房设置抽油烟机和油烟管处理排放厨房油烟。

（二）水环境。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办公租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运营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员工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收集池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三) 声环境。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中午（12时至14时）施工和禁止在夜间（22时至次日早晨6时）施工；机械设备经常检查维护；局部施工区建立临时性声障，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降噪。运营期通过对设备安装隔声减震措施；将水泵、电机安装在水泵房，均为潜水模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岳阳市渣土管理部门处理，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栅渣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五)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建设挡土墙和生态护坡；种植绿化景观林木；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道路。运营期绿化厂区、原施工区裸露地，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基本未出现生态问题。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用于绿化不外排；厨房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经油烟管外排，影响轻微。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等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无明显不利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及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验收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名表。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项目位于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调查与缓冲区、核心区距离；进一步调查核实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关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说明项目投资由 7010.19 万元变更为 14389.83 万元的原因。

3、完善管理用房情况；完善油烟废气分析；根据实际人员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补充水泵实际运行时间；补充取土场情况；核实环保投资；补充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4、明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总磷执行指标，洞庭湖总磷考核执行 0.07mg/L 标准，据此分析目前水域水质情况。根据岳阳市总磷控制方案，排渍口外排应满足 $TP \leq 0.2\text{mg/L}$ ，枯水期满足 $TP \leq 0.1\text{mg/L}$ ，补充外排水水质监测数据并分析对洞庭湖的水质影响。

5、参照《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充分论证本项目的变更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6、完善附图、附件，补充环保设施相关附图，补充施工监理、工程验收资料。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场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暂存、处置规范，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要求

- 1、加强完善生态恢复措施，确保临时占地生态环境恢复到原有水平。
- 2、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绿化管理，减小运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 3、及时打捞清运栅渣，交环卫及时处理，防止垃圾堆存发酵发臭。

姚阿凡 周广平

章弘

张志刚 王锦棠 郑明鸣
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13日

吴喜玲 同处

南湖电排站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验收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姚正心	430602197102101581	岳阳市长江水利勘测设计院	总工程师	1810400001
	杨文刚	—	岳阳市科技局	高工	13707300415
成员	李福荣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8607308220
	李加鹏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883080688
	周广平	430524199807011798	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科员	13487984265
	董明		岳阳市江泾湖中心	科员	19116942345
	朱嘉玲	/	湖南江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87080640
	周兵	/	湖南江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90914356